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10/09/28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5.4
	機關名稱	臺灣高等法院
	單位名稱	總務科
	機關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聯絡人	梁淑時
	聯絡電話	(02)23713261分機8382
	傳真號碼	(02)23825007
	電子郵件信箱	sun37sun@judicial.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0THC016
	標案名稱	110年度與民有約系列活動宣導品財物採購案
	標的分類	財物類 389 - 其他製造商品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	199,5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 敏感性或國安(含資 安)疑慮之業務範 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 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99,5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招標資料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0/09/28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 以上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 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p>是</p> <table border="1">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0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20元</td> </tr> </table> <p>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p> <p>招標文件領取地點</p>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100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南棟辦公室7樓總務科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免費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0/10/05 17:30	
開標時間	110/10/06 10:00	
開標地點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27號刑事庭大廈4樓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9千元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27號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大廈收發室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60天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財物類財物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15」 是
	廠商資格摘要	<p>(一)、公司合法登記設立證明文件或營業證明文件。</p> <p>(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p> <p>(三)、廠商信用證明，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p>
		是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60日曆天完成履約交付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20%;">疑義、異議受理單位</td> <td>臺灣高等法院</td> </tr> <tr> <td>申訴受理單位</td> <td>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td> </tr> <tr> <td>檢舉受理單位</td> <td>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td> </tr> </table>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灣高等法院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灣高等法院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新增時間	110/09/28 11:53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